年产新能源电容器薄膜2万吨建设项目

（办公楼、1#厂房）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TYYQ-2026-022

招　　标　人：浙江海伟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年产新能源电容器薄膜2万吨建设项目（办公楼、1#厂房）

年产新能源电容器薄膜2万吨建设项目（办公楼、1#厂房）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目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拟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规模：

年产新能源电容器薄膜2万吨建设项目（办公楼、1#厂房）地段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李家巷镇横一路（拓普）以北2号地块。总建筑面积：27493.72平方米（其中1#厂房地上2层，建筑面积20185.51㎡；办公楼建筑面积：7308.21㎡，地上6层，地下1层，地上建筑面积7210.15㎡，地下面积：98.06㎡，主要施工内容为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所附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工程概算约6800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备安全生产任职资格B类证书。在承包截止日存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承包。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发包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承包截止时间前已被其他项目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且已公示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工程（此处任何在建合同包括限额以下的所有工程）；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承包。

三、报名时请携带资料：

1、单位介绍信（原件并注明企业联系电话及传真）、报名联系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项目施工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B类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报名时间、地点、联系人、电话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报名时间：2026年10月15日—10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5:00，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长兴县云峰大厦 7 楼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另行通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及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保证金递交至指定地点（以招标文件中指定递交地点为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或保证金，招标人一律不予受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带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无效）亲自准时到场参加开标，否则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海伟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电话：0572-6202829

浙江海伟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　称：浙江海伟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兴县云峰大厦 7 楼 联系人：赵工　　电话：0572-6202829 电子邮件：1020355482@qq.com
3	项目名称	年产新能源电容器薄膜 2 万吨建设项目（办公楼、1#厂房）
4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李家巷镇横一路（拓普）以北 2 号地块
5	招标范围	本工程为年产新能源电容器薄膜 2 万吨建设项目（办公楼、1#厂房），工程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李家巷镇横一路（拓普）以北 2 号地块。总建筑面积：27493.72 平方米（其中 1#厂房地上 2 层，建筑面积 20185.51 ㎡；办公楼建筑面积：7308.21 ㎡，地上 6 层，地下 1 层，地上建筑面积 7210.15 ㎡，地下面积：98.06 ㎡，主要施工内容为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所附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
6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开工报告为准）。
7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8	招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备安全生产任职资格 B 类证书。在承包截止日存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承包。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发包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承包截止时间前已被其他项目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且已公示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工程（此处任何在建合同包括限额以下的所有工程）；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4、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承包。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2 时 提请澄清内容发入邮箱：1020355482@qq.com 传真：0572-6202829（须同时提供电子和书面形式）
1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7 时
13	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不允许分包；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1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内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供；**
18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须知正文 3.7.3 细化为： （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按要求执行）。**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全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9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20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采用 胶装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或订书钉装订，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1	封套上写明	**年产新能源电容器薄膜 2 万吨建设项目（办公楼、1#厂房）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浙江海伟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长兴县云峰大厦 7 楼 703 室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开标地点：长兴县云峰大厦 7 楼 703 室
24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符合投标人须知”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的要求** （5）开标顺序：**投标文件递交的逆序，即后到先开**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及以上单数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 名**
27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暂列金除外） 退还时间：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退还（无息） 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提交方式：履约担保应由投标主体出具（不得由其分公司、办事处或项目部出具），否则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词语定义	
30	类似项目的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__/__
31	最高限价	**本工程设最高限价：6601.4032 万元（含暂列金 0 万元）**
32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商务标内容
3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亲自准时到场参加开标，并在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前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人代表到场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代表证明资料原件）给现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核实并留存，否则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4	其他
	1、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同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答疑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人可不作答复

投标人须知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本工程为年产新能源电容器薄膜2万吨建设项目（办公楼、1#厂房），工程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李家巷镇横一路（拓普）以北2号地块。总建筑面积：27493.72平方米（其中1#厂房地上2层，建筑面积20185.51㎡；办公楼建筑面积：7308.21㎡，地上6层，地下1层，地上建筑面积7210.15㎡，地下面积：98.06㎡，主要施工内容为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所附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工期300日历天。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3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5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任职资格 B 类证书；

3.1.6 涉及本项目需提供的其他资料等（格式自拟）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3.2.2 投标人报价表式应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格式。

3.2.3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含检验试验费）、利润和风险费用之和。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投标人投标报价的计算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湖建发[2016]96 号）和《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23 号）有关规定，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投标人自身情况，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

3.2.5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方案和一次性降价，所有降价均应体现在综合单价中。

3.2.6 工程量清单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依据，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均不能更改，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2.7 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承包。

3.2.8 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因素，由此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1）施工用水、用电（包括电源、水源）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因受现场条件及工期等因素影响，施工期间不保证 24 小时正常供电，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及相关费用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自备发电机，其费用计入全费用单价中。

(2) 环境保护、工程围护、交通维护、警示措施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3）与施工交接的已完建（构）筑物、各种管线的保护措施及费用投标人已计入投标总价（或合同总价）。

（4）处理、协调施工期间沿线可能发生的施工纠纷、零星政策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时在全费用单价中予以考虑。

（5）本工程施工区域内及周边已有建筑物、道路、给水管道、电力、通信管道等，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保护，若有损坏，必须原样修复,所需修复费用请在全费用单价中予以考虑。

（6）所有的建筑垃圾必须按业主指定的地点堆放，建筑垃圾及所有拆除的材料归甲方所有（农户如果需要归农户所有）。

（7）施工办公用房场地、材料堆放场地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8）由于工程施工造成第三方损失、损坏的，由投标人自行与第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招标人出面与第三方进行协商解决，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从工程款中代

扣。

（9）临时安全标志、施工临时设施等均已由投标人依据现场条件自行考虑，所需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或合同总价）中。

（10）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周边交通的正常安全，与施工交接的已完建（构）筑物、各种管线的保护措施及费用请投标人计入投标总价。停水、停电等施工应急预案的技术措施及设备设施配置（必须选配功率合适的发电机备用,相应费用计入投标总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得增加。实际采用的方案不同，结算时也不予调整）。

（1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70000 元，费用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直接支付给代理机构。

以上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各投标单位自行测算,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2.9 投标人应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10 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说明和相关技术文件,招标人认定投标人对工程所有资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不存在未知的情况。投标人在填报价格及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施工说明要求。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3.3 评标结束后，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加盖单位章（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按要求执行）。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4.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可合并包装和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准时参加。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定标由招标人负责。若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经查实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能中标的，招标人可以组织重新评标或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评分35分，技术资信评分65分。通过符合性审查评审的投标单位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标小组根据评标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1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办法

2.1有效报价和无效报价的确定：本次招标业主设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业主设定的最高限价（含）以内的为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业主设定的最高限价或交易函上填写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表述未按规范正确填写的或投标报价无法识别的为无效报价。

2.2评标范围：经开标的所有的投标文件均进入符合性评审，对符合性评审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资信打分，未通过的不再进入评审。

符合性审查详见“本章4.1项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标准”，凡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格式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予以废除。符合性审查通不过，不再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

2.3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字盖章的；

(4)、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的；

(5)、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目标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6)、擅自改变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的；

(7)、投标报价的算术误差绝对值累计数额超过投标报价3%（含）以上的；

(8)、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9)、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证书、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未在投标文件里提供的或者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0)、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高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1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函中投标报价的大写文字未按规范正确填写或不能够识别的，评委评审后，不能确定投标报价被否决投标的；

(14)投标函中所填写内容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的；

(15)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条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2.4 评审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评标程序先对技术资信部分内容进行分析评分。

①技术资信评分(65 分)

在认真审阅、分析投标文件技术标主要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技术资信标评审计分标准”表中资信业绩、施工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的要求和规定由各评分专家自行判定评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 2 位小数。

②商务评分(35 分)

由评审委员会指定专人按照“商务标评审计分标准”计算并复核，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 2 位小数。

投标单位评标综合得分=技术资信评分+商务得分。

2.5 评审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委员会经综合评分后，以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1 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综合得分相同时，商务标得分高者优先；

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资信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审委员会组织抽签确定排名。

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应详细并经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报送招标人决标。

2.6 评标结果将在相关网站公示三天。投标人及社会公众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问题，应在公示期内及时向招标人和监督机构反映。

三、评标程序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不再进行技术资信和商务评审)；

（3）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评审并按评标办法对资信业绩、施工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4）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按评标办法对商务标进行评分；

（5）投标文件的澄清；

（6）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1	资格性检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备安全生产任职资格 B

			类证书。在承包截止日存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承包。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发包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承包截止时间前已被其他项目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且已公示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工程（此处任何在建合同包括限额以下的所有工程）；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4、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承包。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交易保证金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符合性检查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盖章、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逐页加盖单位章和规定区域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投标报价	低于最高限价
		无效条款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条款情形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资格、符合性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二）技术资信标评审计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一、技术资信分			**0～65 分**

1	技术能力	评审投标人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自有施工设备、检测仪器配置；项目管理团队、专职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企业整体技术管控能力进行综合打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0～15 分
2	实施方案	评审投标人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各分部分项施工工艺、专项施工方案；质量控制、成品保护、安全管控、缺陷处理措施，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0～15 分
3	企业类似业绩	投标人具有近五年同类或同规模工程房屋建筑施工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最多得分为 15 分。 （提供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0～15 分
4	施工计划	评审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关键节点控制；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扬尘管控、防汛、应急处置方案，质保维修服务计划（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详细描述），根据项目实际，分析是否科学合理、可行进行打分，最高得 12 分。	0～12 分
5	商业条款	在不违背招标文件强制性商务要求前提下，评审投标人在质保期限、履约保障、应急响应、违约承诺等方面的优惠承诺；实质性商务偏离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否决，不在本项扣分，最高得 8 分。	0～8 分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责令其纠正。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所有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2 位）。

（三）商务标评审计分标准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检查标准

4	商务评审	商务分	35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等于基准值的最终报价（评标价），得满分 35 分； B、在基准值（R）以上的最终报价（评标价），每上升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投标人得分为：35-（X-R）/R×100×0.5。 C、在基准值（R）以下的最终报价（评标价），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投标人得分为：35-（R-X）/R×100×0.2。 以上商务报价评分保留小数 2 位；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当有效标不足三家时，由评委决定是否需要重新招标。若不需要重新招标，当有效标为一家时，该投标人即为中标人；若有效标为二家时，以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方式综合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人。

五、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 1 名中标人。

评标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纪要；

（4）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海伟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年产新能源电容器薄膜２万吨建设项目（办公楼、1#厂房）

2.工程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李家巷镇横一路（拓普）以北２号地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年产新能源电容器薄膜 2 万吨建设项目（办公楼、1#厂房）总建筑面积：27493.72 平方米（其中 1#厂房地上 2 层，建筑面积 20185.51 ㎡；办公楼建筑面积：7308.21 ㎡，地上 6 层，地下 1 层，地上建筑面积 7210.15 ㎡，地下面积：98.06 ㎡）

6.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内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询标纪要(如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图纸会审文件及变更文件；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技术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合同当事人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签证单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省长兴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五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其中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 本)》(GF- 2017- 0201)相应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签署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及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浙江建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及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规范；（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规范；（3）国家及地方现行的验收规范；（4）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5）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6）设计图纸明确的其他标准及规范；（7）国家、浙江省、湖州市颁布的其他标准及文件。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新颁布的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询标纪要(如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图纸会审文件及变更文件；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技术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竣工资料所需图纸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审定。②已完工程量和施工形象月报表为每月 25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上述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如有特殊情况另行书面通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施工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建设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自用施工便道、交通设施及红线范围内施工围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除按本专用条款第 10 条变更条款外，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除按本专用条款第 10 条变更条款外，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所有外部关系协调权 ②对分包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和否定权 ③工程图纸的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 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初审权 ⑤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 ⑥对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的最终确认权与签证权(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 ⑦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的初审权 ⑧有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 ⑨对本工程全过程监督、考勤。

2.2.1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可运用于路基回填、场地硬化、人行道铺设、墙体砌筑等环节。发包人应加强建筑垃圾产品的质量控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2.2.2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按《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 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 号)要求实施。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按《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 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 号)要求实施。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已接至施工场地附近，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从接口至施工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内接水、接电、计量装置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按表计量，向当地相关部门缴纳水电费用。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中。不足部分以及施工期间断水、断电所需的备用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有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中。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地下管线布置等资料，承包人在进行地下工程施工时应再次向专业管线单位(包括煤气、自来水、供电、电信等单 位)确认，否则，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管道及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有损坏，必须原样修复，所需修复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5)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纸(并需提供竣工图纸电子扫描版)、技术资料及电子文本。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图纸 6 套(并需提供竣工图纸电子扫描版)、技术资料 6 套 及电子文本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含竣工资料备案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如实反映施工 实际情况，并应符合长兴城建档案馆的存档要求。

1)按图施工或较小变动可在原施工图纸中修改，变更联系单内容须在竣工图中标明。

2)如变动较多或文字难以全面表述则应由承包人组织人员绘制竣工图纸并承担相应费用。

3)竣工图须为蓝图，竣工图须技术负责人本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和竣工图章；总监、现场专监 须本人签字,且须盖总监执业章、监理项目部章(重新绘制的竣工图须加盖监理单位公章)；业主负责人须对竣工图进行审核并签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需负责处理好施工扰民问题及周边单位(住户)的协调工作。施工时，承包人应设置好 安全警示及做好施工区与生活区域的围护隔离措施，所需费用已纳入合同价。

②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

③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 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 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④承包人应负责承包项目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同时承包人应积极做好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⑤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的档案管理，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

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总体施工计划的安排，由于承包人不配合而产生 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应做好每天详尽的施工日志、隐蔽工程记录、影像资料等相关的工程资料。

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 号)及相关标准要求。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科学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加强施工现 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以应对临时停电，购置及使用费已在合同总价中包干。因承包人自身用电管理不当或自备发电设备故障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成工程(含发包人专业分包且已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合同总价中包干。

c、本工程施工应按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费用自理。严格按照长建设[2019]90 号“长兴县建设 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的通知”文件精神及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7 月 9 日发布 的《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技术标准》、《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兴县加强扬尘污染防治 十条措施的通知》(长政办传[2021]10 号文件)，积极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做好施工现场文明施 工、扬尘治理工作，做到做好“七个 100%及十条加强措施”要求。同时做到临时建筑搭建有序、材料 机具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施齐备，并服从发包人和社会管 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工程交付使用后 7 日内承包人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人员，并按发包人要求 清理现场。

d、本工程须严格执行《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 [2022] 14 号文)、《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 13 号文)。承包人须按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施工过程中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本项目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价的合理比重(即人工费分账比例)不低于 14%，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结算纠纷或其他理由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承包人若要进行劳务分包的，必须分包给有资质的建 筑劳务企业。直接与农民工发生用工关系的，必须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岗位(工种)技能证书、进出场登记、工资支付表等管理台账，承包人要设立劳资管理员，专职负责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本工程须严格按照《长兴县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行长兴县建设工程项目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的通知》(长防欠薪办发(2019)1 号)，实行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

e、工程变更须严格执行长政办发【2018】27 号文件及发包人有关规定等相关文件。

f、形成联系单联审会议制度，凡涉及工程变更的，变更前交发包人在联系单联审会上申报，联系单联审会通过后实施(如情况特殊必须马上实施的，可口头汇报至分管领导，分管领导口头同意后实施，但须补申报联审会)；变更事项完成后 30 天内提交完整的资料交监理工程师复核和投资控制工程师(或内审人员)审核；如需现场计量的，必须提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进行现场计量。未申报联审会、超过时限、隐蔽工程无影像资料和未进行现场计量的，监理工程师将不予签证。

g、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需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统一协调，同时承包人应积极做好与其 他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自觉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听取发包人的意见和建议。

h、本工程施工生产过程中坚决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措施到位，强化管理”的安全方针，施工现场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安全管理小组，自上而下，专人负责、层层落实全面监督管理和检查工地安全施工工作。

i、承包人应对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并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j、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可能发包人提前安排其他专业分包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必须配合其工作，无条件腾出相应工作面，以便其他专业工程顺利穿插施工。由于承包人不配合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k、承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等(以下统称材料)其品牌、质 量、规格均须满足设计、施工规范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材料进场前 15 天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合格证明、样品、有关资料的原件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进场，材料进场后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现场见证取样送试验室检测，合格后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对材料的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所有招标中涉及该材料的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如复验合格，其复验费用由提出复验方负责。如复验不合格，复验费用以及相应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力。

l、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m、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签字确认后方可进料。对材料检验批的检验，如一次验收不合格，该检验批的材料一律不得使用。发包人有权随时对商

品混凝土质量进行抽查，如发现商品混凝土配合比不对、在运输过程中发现有加水现象或超过初凝时间、模板未达到规定时间拆除等现象，发现前述任一现象，承包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n、发包人有权对暂定价材料按甲供或另行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若有)。

o、承包人选用的品牌应相当于或优于推荐品牌档次，中标后经发包人考察认为达不到推荐品牌档次的(即：技术参数或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发包人有权不予采用，为不影响工程进度，承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择，经发包人确定后方可使用，价格按照投标价不变。若投标时未注明品牌，则在实际 施工时由承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并报发包人、监理审批确定，价格按照投标价不变。发包人未设定推荐品牌的材料，要求承包人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满足设计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承包人将材料品牌提前报发包人、监理考察，经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所有材料需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方可进场。本工程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生产厂家或品牌及要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p、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印发《长兴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标单位履约评价管理细则 (试行)》的通知(长建联发[2021]6 号)文件精神，严格履行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及职责。

q、涉及使用涂料、胶粘剂和有机溶剂的市政工程、政府投资的房屋建设和维修工程等，全部采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具体按照(湖治气办【2021】14 号)文件要求执行。

r、本项目需委托长兴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建设过程监督，并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建设前期手续工作，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s、承包人开挖后的土方堆放时不能破坏周边绿化，如若破坏，由承包人自行恢复并承担费用，所需费用已纳入合同价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行承包方职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月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偿付违约金 300 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相应的保证金。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到位或中途更换，承包人须选派具有相同资质的人员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偿 付 3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偿付 3000 元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整改。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详见本合同附件）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监理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监督。

关于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月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履职不到位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偿付 300 元/次·人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偿付 3000 元/次·人的违 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整改。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 场(含每月正常休息时间)，如确因特殊原因需离开施工现场的，须通过请假核准，否则按缺勤处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到位或中途更换，承包人须选派具有相同资格的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偿付2000 元/次·人的违约金，更换除项目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偿付1000 元/次·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实行 考勤制度，以监理或发包人考勤记录为依据。若承包人选派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能按承诺要求到 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分别偿付 300 元/天·人(施工技术负责人)、300 元/天·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200 元/天·人(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违约金(每月考核、结算)；以上人员到位 率未达到承包人承诺到位天数的 70%的，且经监理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次月到位率仍未达到 70% 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月到位天数由发包人按月考核，违约处罚当月结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之外的其他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①所有分包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如分包项目需要具备相应资质承接的，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②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承包人进场后至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完成并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费用；2、承包人应在做好自身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及工程成品保护工作的同时，还应做好对其他专业工程的材料设备及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损失，则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1)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交纳合同价的 2%(暂列金额除外)的履约保证金(其中包括质量履约保证金：0.6%；工期履约保证金：0.4%；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履约保证金：0.6%；安全无死亡履约保证金：0.2%；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0.2%)。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保兑支票或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保单保函方式提交，采用保函形式，如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的，保函执行见索即付，履约担保解除之日前，保函余额不足的，承包人无条件重新提交足额的保函。如承包人不能按照投标承诺 和合同要求履约，发包人将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作为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承包人均应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直至项目履约完成，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履约保证金的补足：如因承包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后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 50%时，承包人应及时补足至全额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以补足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变更联系单须全部签证完成)并移交全套工程验收资料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 共免费提供办公用房 1 间(不小于 20 ㎡)，承包人需在现场配置会议室 1 间，并配备桌椅、空调 、网络 和其他设施。现场为工作需要配备网络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注：临时设施最终搭设方案须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方可实施)。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

(2)_____/____；

(3)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工程达到合格并完成合同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 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 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增加以下条款：

(1)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相关地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劳务及职员、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因此而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按照建设部、浙江省及湖州市统一标准并结合该工程及发包人具体要求组织施工，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劳务及职员、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4)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安全，施工荷载必须满足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事故。

(5)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因此 而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承包人应履行总包管理职责，对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若因承包人未履行总包安全管理职责（如未进行安全交底、未检查安全隐患等）导致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7) 承包人必须建立与工程相适应的安全保障体系，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管理网络(各个环节都要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和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本工程的安全施工。发生的费 用由承包人在合同总价中包干。

(8)承包人在基坑开挖、垂直运输、高空作业、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线、工地附近厂房及已建设施、临街及临河等附近施工，施工开始前 7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认可后实施(不排除承包人的主体责任)。防护措施费列入相关费用，已纳入合同价中，今后不再另行计取。

(9)如遇上级领导到达施工现场或其他特殊情况需紧急停工及整理现场卫生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应。

(10)其余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工程开工后 7 天，发包人协助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相关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按照长建设[2019]90 号“长兴县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的通知”文件精神及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技术标准》、《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兴县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长政办传[2021]10 号文件)，积极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做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做到 做好“七个 100%及十条加强措施”要求。同时做到临时建筑搭建有序、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施齐备，并服从发包人和社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工程交付使用后 7 日内承包人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人员，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现场。施工现场形象：确保工地文明、安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应达到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相关的管理要求；如不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根据《省建设 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 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 2018 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320 号)、《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湖州市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规范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和智慧工地建设，全面推进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所发生的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考虑，结算不再另列项结算。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预付费用为该费用总额的 50%，剩余部分经监理人、发包人(含发包人委托的投资控制单位)确认完成的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主动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其中涉及危大工程施工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可在危大工程完成后全部支付。

6.2 扬尘污染防治

(1)承包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工程施工扬尘防治主体责任，承包人应于开工前 7 日内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向发包人、监理人审核通过。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方案落实，确保手续齐全、措施有效、人员到位、监控完备，建立项目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小组，明确各级管理人员扬尘防治责任，建立相应完善的管理制度。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其他。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在约定开工日期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因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超过总工程量的 10%，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确认确实影响到施工进度的；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前述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因节假日或其它定期举行的重大社会活动引起的停工不作为工期顺延的理由，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获得验收通过，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偿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按天累计。累计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结构、地下管道、有毒土壤、异常的地下水位及地下障碍物等。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在发现后 7 天内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载明不可预见的理由。承办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由此扩大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2)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天或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天并持续 3 天及以上；

(3)以上以长兴县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保管费、检验费等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再收取保管费，但承担保管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及部门规 范要求需要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规格和数量符合规范要求，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8.8.3 增加：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装卸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非公 路用卡车、打桩机等机械排放标准必须符合环保部门规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 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和设计明确要求的检测频率、内容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及专家论证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超出相关规定的额外检测或明确能承担检测的项目除外)。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试验内容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属于强制性规定需要试验的内容，根据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强制性规定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3 承包人提出不能执行变更的理由不充分或实际可执行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所有变更需发包人和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组织施工，承包人可以根据本工程特点和现 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的变更申请，报监理、审计单位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 定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审核并按 长发改办[2018]27 号文件要求报批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格，经监理、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参照“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组价原则进行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变更合同 价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期间定额的调整、人工、机械、各类材料价格和市场风险及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今后一律不作调整（除专用合同条款 7.3.2 外）。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7.3.2 款、不可抗力、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变更、现场工程师按合同文件精神对工程量签证、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约定范围以外的所有风险，包括：a、投标时漏项、少计的工程内容(不包括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本身的漏项、少计内容)；b、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连续 8 小时以内的停工；c、合同执行期内，因客观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d、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卫生、环保、治安；e、除约定允许调整范围以外的合同期内材料价格异常波动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2.1.1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综合单价调整等。

一、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予以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缺陷、重复列项；

2、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3、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二、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予以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2、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三、综合单价调整

因上述第(12.1.1)第一、二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参照第 12.1.1 条第三款第 3 项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 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1)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2)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 的定额子目价格；

(3)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 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12.1.1)第三条第 3 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4)如投标组价时有子项报价遗漏，认为是报价优惠，调整时原遗漏内容及材料价格按正常定额组价方式予以扣除再增加新内容及材料价格。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 价。

(2)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如当前施工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4、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1)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a.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b.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c.其它异常情况。

(2)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a.工程量增加超过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 (12.1.1)第三条第 3 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b.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 15%以 外部分工程量(适用于报价异常的项目变更减少或报价异常的甩项部分内容)，按(12.1.1)第三条第 3 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5、措施项目调整

措施项目费中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如施工项目的调整，涉及到危大和超危工程的按实调整），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除工程量清单中已经注明的技术措施费按实结算的清单子目外，其余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6、其他

(1)规费实行费率包干，税金费率按照国家、地方政策文件及支付凭证在结算时动态调整。

(2)当某项清单项目施工内容取消时，直接扣除该项目的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另作补偿。

(3)经发包人签证同意的材料、设备暂定价格的调整；暂定价在实施过程中只调整签证价与暂定 价的差额和差额的税金。

(4)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 致的报价失误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需包干的内容，发包人不另作补偿。

(5)暂列金额部分由发包人签证确认。

(6)清单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 算规范》(GB50857- 2013)中规定的计算规则。

7、组价依据、原则

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 2013)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编制、《浙江省建设 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 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 》(浙建站计〔2014〕31 号)等，重新组价的主材价按照《湖州建设 工程造价信息》、《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开标当月信息价正刊，没有信息价的按照除税市场单价，人工费、机械费按照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的工程量清单人工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按中值（一般计税法）计取；规费税金按标准计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总额(暂列金额除外)15%的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且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配套条件已通过有关部门审查，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前期投入主要材料均已进场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行业计量规范规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同合同付款条款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3）进度款支付：

①基础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 30%；

②工程主体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 25%；

③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总价款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④在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且发包人将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档案资料提交城建档案馆存

档完成后 15 天内付至审定价的 98.5%。

⑤余款 1.5%留作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之日起满 24 个月返还（无息）。其中如因承包人保修措施不到位造成发包人另行安排维修，其费用（维修费用+20%管理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作相应扣除。

在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或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或(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结算价的 1.5%；

(2) 1.5%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施工现场或提供的施工现场不能满足施工要 求；②提供的设计图纸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 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 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 全；②工程完工后未按约定清场；③不履行或不配合分包管理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承担以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①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

②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承包人材料的采购及保管须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材料严禁以次充好。如达不到要求将视为违 约，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应达到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相关的管理要求；如不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⑤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制止使用，直至停工、返工或解除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采购时擅自更改设备及材料的种类、型号或采购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将承担违约责任，除重新购置外，还应承担重新购置费用 10%的违约金。由此导致工期延迟的，还应当支付逾期完工的违约金。

⑥施工中，承包人已申请监理人或发包人进行中间工序验收，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申请验收的工序存在严重失误，遗漏施工项目或与施工图纸有较大

偏差，施工后会造成严重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及时处理并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⑦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安全、质量受到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同等金额的罚金。

⑧如承包人有转让（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挂靠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承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进行严肃处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及中途退场的特别约定

（1）违约解除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擅自停工超过 7 天、中途撤离施工现场、工期累计延误超过 30 天等），承包人构成根本违约。

（2）经济处罚及赔偿：

① 发包人有权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惩罚；

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③ 上述保证金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工程延误导致的损失、另行发包的工程差价、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等）的，承包人应予以全额补足。

（3）强行清场与场地移交：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撤出所有施工人员及自有设备，并将施工现场、临时工程及相关资料完整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结算争议）阻挠发包人接管现场或拒不退场；若承包人逾期不移交，视为放弃现场遗留的材料、设备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

（4）已完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承包人已完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盘点、审计。发包人将审计结果书面送达承包人后，若承包人有异议，应在收到结果后 3 日内书面提出并自费申请司法鉴定，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拒不配合鉴定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单方审计结果。

（5）发包人继续使用现场物资：

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双方按市场评估价折抵，或直接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任何预期利润、窝工损失、撤场费用等。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工程建设须投保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包相应保险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索赔

19.2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索赔款项应在结算过程中最终确定，并在结算时支付。

20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关于结算审核费用的约定：

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 号）中工程结算审核计费标准计算审计费：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等要求及时报送结算。结算的编制应规范、准确，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2)结算审计净核减率在 10%以内(含)的，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结算审计净核减率在 10%以上的，产生的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审计单位出具书面审核报告后，发包人支付总酬金（凭工程咨询服务考核表），应由承包人承担部分的审计费由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并出具收据。

（4）审计局抽查（复查）审核结果异议处置约定

1）发包人负责将审核结果按程序报送县审计局等部门审查或备案。

2）如经县审计局（及以上相关部门）复审（含抽查）有需要核减造价情况的，承包人同意无条件确认核减单，并承担退还或扣除相应款项。若承包人不同意扣除处罚或扣款，除按有关合同（协议）处置外，发包人将承包人报长兴县公管办列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良行为并予以公示。

（5）截止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整，承包人仍未报送结算的，发包人有权聘请中介咨询公司代为独立编制竣工结算并送审，发包人应将代编的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结算报告后【14】日内进行核对并提出书面异议。若承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或提出异议后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发包人/审计单位进行对账工作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代编结算结果，结算编制及审计所产生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2 关于施工合同公证费用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所签订的施工合同，如需经长兴县公证处公证，公证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 50%。

21.3 本工程产生的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支付金额参照湖发改价格〔2018〕206 号文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 50%。

21.4 保修到期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期满手续，若不及时办理，保修期相应延期。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办理，视同质保期，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及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所有变更按政府文件（长政办发〔2018〕27 号）要求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项目设计等变更。

21.6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水务、电力、通信、燃气等特种行业单位自行实施的项目（此类项目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及配合费）并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及其他便利条件。

21.7 本工程如与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项目产生的配合费，相关费用已考虑到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2.其他补充说明

22.1 在施工中，承包方需与地方各相关部门做好工作协调。

22.2 应当认为，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了投标文件中。

22.3 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已经全面、充分地体现和覆盖了：

（1）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后修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所必须发生的一切开支。

（3）若承包人未实施竣工后修补。则发包人有权另行请其他人进行修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尾款中直接扣除。

22.4 由于工程施工造成第三方围墙、房屋等损失、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与第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所在村居出面与第三方进行协商解决，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发包人从工程款中代扣。

22.5 凡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工人伤亡意外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与承包人发生的第三方，全部为承包人的责任。施工方主要负责人、合同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到场，主动、及时、全力以赴处理好善后事宜，不得让事态扩大、矛盾激化、闹事，积极平稳妥善处理好一切事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责任和拒绝承担全额赔偿费用，承包人内部责任和赔偿分摊事后另行解决，不得影响发包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维稳考核，造成负面影响。如有发生扣除 100%履约保证金。

22.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报送本工程结算报告，发包人应按及时完成结算审计，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的 3 个月内完成审计，若未能完成审计的，承包人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并按该报告进行结算。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

附件 4：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未说明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的项目，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工程质量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国家有新规定参新规定，保修期按新规定调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若有）。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

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及移交。

五、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量保证金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并经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且经相关方复验通过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后 30 天内退还承包人，退款应扣除已发生的修理费用，赔偿金等款项（如有）。

发包人(公章):_____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月 日　　年 月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 “发包人”）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 “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 “三同时” 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 “四不放过 “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_____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日　　年月日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为进一步加强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工作，提高欠薪事件预警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特订立本无欠薪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一）建立重大紧急情况监测预警制度，组织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

（二）定期收集、报送、发布相关信息，联合处置相关情况，组织协调开展工作；

（三）组织做好发生重大紧急情况事件调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一）实行实名制管理。落实专人对项目的所有务工人员进行身份实名登记（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进出场时间、工种等相关信息）。建立劳动用工电子信息管理库，且实时更新，每月定期上报至相关责任科室。规范上下班刷卡（监控、摄像）考勤管理，对进出施工区域的务工人员实行实名刷卡制度，做好考勤记录信息留存。

（二）实行专用账户管理。在开工前必须在相关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与银行签订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证明》报送发包人相关科室。发包人将工程进度款中的民工工资款项划入专用账户。民工工资每月由承包人委托银行统一代发至每个务工人员工资卡。

（三）完善三表报送管理。及时上报 “工资表”、“考勤表”、“花名册”，积

极配合发包人开展无欠薪专项整治行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工资的，将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并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二）承包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将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承包人借 “讨薪” 之名讨要工程款或工资表造假，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打击。

（四）承包人拒不配合或无清偿能力的，司法所及时启动司法程序，通过法律援助、劳动仲裁、诉诸法院等途径，有效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五）承包人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拒不改正的将列入 “黑名单”，共同制约，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六）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代扣代付。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

发包人（公章）:_____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日 年月日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发包人):_____

施工单位（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对发包人有行贿行为经监察局查实的，承包人需按查实的数额，按 1:20 的比例（监察局查实数的 20 倍）向发包人赔偿；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对发包人有行贿行为经法院判定的，承包人需按查实的数额，按 1:40 的比例（法院判定数的 40 倍）向发包人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但本附件第四条的违约责任有效期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

发包人（公章）:_____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要求和标准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1．说明

本工程为年产新能源电容器薄膜 2 万吨建设项目（办公楼、1#厂房）。

2．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2.1 本工程所列的技术规范与合同条件、图纸的规定和要求是一致的，应互相对照阅读和使用。如果技术规范与图纸中有明显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到规范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认为指的是采用监理工程师可以接受的建筑工程中的习惯做法。技术规范执行中，某些条文如有不明确的，其解释权应属于监理工程师，但须符合合同条件中的相应规定。各分项分部工程均应严格按图纸的规定和要求，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对图纸的任何变更，均应报监理工程师批准。

2.2 本工程同时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以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当适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谈判响应单位发出指令。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1）本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规范；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委的标准和规范；

（4）其它国家官方、团体或协会颁布的标准和规范。

2.3 如遇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修订或作废，一律以新颁布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为准。

3、本工程管理要求

3.1 本工程管理要求

3.1.1 本工程未经招标人同意，禁止转包。

3.1.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1.3 工程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未经招标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和撤离，否则招标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中的人员到位保证金。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招标人认为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项目负责人，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撤换。

3.1.4 安全施工、文明管理

1）成交供应商应与招标人签订《治安责任承包协议书》，服从地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并设有专职人员负责上述条款的执行。

2）投标文件中应有详细的工程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及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施工工作的安全。

3）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凡由此而损及招标人利益时，招标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全额索赔。

4）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5）负责处理施工扰民问题及周边单位（住户）的协调工作，施工过程中与村民及周边单位（住户）产生的各种矛盾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封面（格式）

年产新能源电容器薄膜2万吨建设项目（办公楼、1#厂房）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投标函（格式）

致：

我方收到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该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后，现作出如下承诺：

1. 按招标文件内容，**我方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元）；项目负责人：工期：_____天。本工程施工质量_____。

2. 我方同意从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遵循该文件，并承认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该项目施工应当具备的资质条件。

4.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按业主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合同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履行相应义务。

5. 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我方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7.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对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未按照本函格式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邀请招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双面复印）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授 权 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双面复印）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双面复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5.相关资料复印件及其他说明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有效的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任职B类证书等复印件。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涉及本项目需提供的其他资料等（格式自拟，根据评分办法提供）